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

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500,0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9850%。

经核查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,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,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50,4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62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3,9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0,4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1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3,9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082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4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8,4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2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8,4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1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6 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7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8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2.9 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49,78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4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9,78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90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,804,62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46%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_____
胡 洁

负责人： _____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 _____
罗坚熔

2025 年 9 月 11 日